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进行审议，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未获通过。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阅上述议案内容，认为上述议案有助于公司督促重整投资人严格按照所作承诺及时向公司补足业绩承诺差额，有利于保障和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提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赵力宾、李建雄、黄筱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商品及相关服务，预计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赵力宾、李建雄、黄筱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